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城小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銘權

訴訟代理人　巫威辰

被　　告　陳正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,66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,6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魏玉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鴻源

附表：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

本金（新臺幣元）	起算日	截止日	利息（含遲延利息）	違約金(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

				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）
96,666	民國111年01月24日	民國111年06月21日	按年息1.845%計算	按年息1.845%之10%計算
	民國111年06月22日	民國111年07月23日	按年息1.970%計算	按年息1.970%之10%計算
	民國111年07月24日	民國111年09月27日	按年息1.970%計算	按年息1.970%之20%計算
	民國111年09月28日	民國111年10月23日	按年息2.095%計算	按年息2.095%之20%計算
	民國111年10月24日	清償日	按年息2.095%計算	無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